

從事泥作材料吊運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00652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2月15日，屏東縣，朱○○。

（二）本災害發生於112年2月15日11時30分許。當日8時許，雇主朱○○及吳罹災者等5人陸續到達本工程工地現場，吳罹災者當日預計從事協助泥作材料吊運作業，惟吳罹災者到工地後即向朱○○表示身體不舒服無法工作，因吳罹災者係搭乘朱○○車輛到達工地，故朱○○借給吳罹災者2,000元，僅告知吳罹災者可自行坐車回家休息，惟吳罹災者未離開工地，而繼續留在1樓室內材料堆置區休息，11時30分許派遣工常員走出本工程工地大門欲前往本工程工地對面工務所拿工具時，看見吳罹災者在1樓室外處之工地臨時廁所處上廁所，約2分鐘後，當常員由工務所拿完工具回到工地時，發現吳罹災者已倒臥在臨時廁所外之地面上，常員立即通知在1樓室內電梯井安裝捲揚機之雇主朱○○，朱○○遂前往工地大門處並看到吳罹災者倒臥在地，朱○○立即到對面工務所通知工地主任劉員，劉員立即前往工地查看，發現吳罹災者倒臥在地左耳持續流血。

（三）劉員立即撥打119，救護車約10分鐘後到達將吳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延至當日23時11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吳罹災者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腦損傷。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身體移動狀態下(如跌倒、高處墜落等)頭部外傷」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未提供勞工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導致吳罹災者於工地內行走時因跌倒，頭部撞擊地面，致顱腦損傷，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工地內行走時因跌倒頭部撞擊地面，致顱腦損傷，造成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八)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九)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 (十)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

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十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